#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

# 工程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# 总 则

1. 根据《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暨阳学院﹝2017〕7号）精神，结合工程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学院）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2.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（以下简称“考核”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重在引导和激励，突出课堂教学效果，推进教学建设与改革的原则。
3. 本实施细则的考核期间为公历自然年度。

# 组织机构与职责

1. 学院成立考核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“考核小组”），由院长、书记担任组长，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，成员由系（部）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学生办主任和教师代表组成。

考核小组职责：制定学院考核实施细则；组织学院教学工作业绩考核；审定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等级，并上报暨阳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领导小组。

系部成立系部考核组，系部主任担任组长，成员由系部

副主任、专业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。

系部考核组职责：按照考核小组制定的考核实施细则，对系部教师具体实施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等级评定，考核结果（附考核佐证材料复印件）上报考核小组。

# 考核对象

1. 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（不含辅导员）须按要求参加考核。

（一）从事管理工作并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双肩挑教师，由其学科所属系（部）进行考核。

（二）请假（病假、事假、产假、哺乳假）、暨阳学院批准脱产赴国（境）内（外）进修、组织批准外派挂职锻炼的人员，不在校时间累计6个月及以上的，原则上当年度不参与考核；如教师确需参加考核，可向学院提出申请，经同意后参与考核。以上人员在校时间累计超过6个月及以上的需参加考核。

（三）因工作调动或应届毕业生来校工作，原则上当年度不参加考核。

# 考核内容

1. 考核主要围绕教学工作量、教学效果、教学改革等三个方面。

**（一）教学工作量。**学院安排的课程教学和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工作量。

**（二）教学效果。**主要包括教师教学规范、教学质量评价（包括学生评教、同行评教、学院测评）、教学奖励（指导学生参加科技竞赛获奖、在教书育人方面的获奖情况）和教学事故等方面。

**（三）教学改革。**主要包括教师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、教学研究论文及论著(教材)、教学奖励等。

以上三方面具体考核指标和权重，根据《工程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》计算。

1. 考核实行等级制。考核等级分为A等（优秀）、B等（合格）、C等（基本合格）和D等（不合格）四个等级。教师按规定时间向系（部）考核组提交考核相关表格及佐证材料（超出规定时间提交的材料不予认定，无佐证材料的内容不予认定）。
2. 各系（部）考核等级分配。各系（部）A等人数为各系（部）参评人数乘以当年度教务部给定A等所占百分比结果的整数部分，与教务部分配名额的差额根据其小数部分由高到低排序补足。B、C、D等不做比例要求，由各系（部）考核决定。
3. 考核等级的原则要求。

 A等。教学工作量符合规定的最低要求，每年度至少主讲一门课程，教学效果好；未出现教学事故；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，教学改革效果显著。

 B等。教学工作量符合规定的最低要求，每年度至少主讲一门课程，教学效果好;未出现教学事故;参加各级各类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；青年教师参加助讲培养考核结果为优秀可定为B等；暨阳学院领导参与考核的定为B等。

 C等。教学工作量符合规定的最低要求，每年度至少主讲一门课程，课堂教学质量合格；青年教师参加助讲培养考核结果为合格可定为C等。

 D等。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直接定为D等：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2次以上（含2次）或重大教学事故1次以上（含1次）者；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学院、系（部）安排的教学任务者；违反教学工作有关规定，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。

1. 认定为1次一般教学事故者，只能评为C等及以下等级。

# 考核程序

1. 具体考核程序。

 （一）系（部）考核组评申。系（部）考核组审核和评议，评定等级后报院考核小组。

 （二）院考核工作小组审定。考核小组组织召开考核工作小组会议，对评定等级进行审定。

 （三）公示。学院办公室在工程技术学院范围内公示年度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，并上报暨阳学院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领导小组。

# 考核结果的使用

1. 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聘任和职称评定等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2. 考核为D等者，学院暂停其主讲教师资格，不得承担课程主讲任务；连续两年考核为D等者，调离教学岗位。

# 其 他

1.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冲突时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
2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考核小组负责解释。